

其他事項說明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 (三) 聯絡人：何專員
- (四) 電話：02-81959112
- (五) 傳真：02-89114276
- (六) 電子郵件：yr@nf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鑑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配置標準)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之最低標準，俾使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配置以最基本從事火災預防及消防救災任務所需最基本人力與物力需求，故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因應都市化發展及災害態樣趨於多元，高層建築、化學工業設施及複合型災害頻仍，為符救災實務需求及在地風險特性，爰修正配置標準第四條，增訂「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等特殊消防車輛之配置規定。